青岛市实施《山东省计划生育条例》办法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第三章　计划生育管理第四章　奖励与处罚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实施《山东省计划生育条例》，结合我市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对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把生育人口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坚持计划生育工作同经济建设一起抓。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市计划生育委员会是本市计划生育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市的计划生育工作实行统一管理。　　各县（市）、区计划生育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的计划生育管理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城镇街道办事处计划生育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计划生育的日常工作。　　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设立的计划生育办公室或配备的专（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计划生育的具体工作。　　第四条　计划生育协会是协助政府开展群众性计划生育活动，组织群众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群众团体。　　第五条　各级计划生育服务站是以服务为宗旨，面向基层，面向群众，面向育龄妇女，提供宣传、技术、药具、培训等服务工作的事业单位。　　第六条　由计划生育管理部门负责制订各有关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计划生育工作职责，纳入各级目标管理责任制，按职责分工定期考核，奖惩兑现，各司其职，共同做好计划生育工作。　　第七条　各级医疗卫生部门应加强计划生育的技术指导，开展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的咨询服务工作。有条件的医院经批准后可开展婚前健康检查，并出具婚前健康检查证明。　　婚姻登记机关要严格按照《婚姻法》。和《婚姻登记办法》办理婚姻登记，同时积极做好提倡晚婚、晚育的宣传教育工作。在实行婚前健康检查的地区，应检验申请结婚登记者的婚前健康检查证明。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积极配合，做好个体工商户的计划生育工作，在审批、发放营业执照时，必须验看经营者户籍所在地出具的计划生育和落实节育措施情况的证明。　　各级公安部门要加强户口管理，做好出生登记工作。在办理暂住登记时，对拟暂住三个月以上的育龄妇女，应检验其户籍所在地出具的计划生育和节育情况的证明。第三章　计划生育管理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计划生育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等，应层层制订任期和年度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签订责任合同书，把人口指标与各项经济指标一起承包，并作为考核各级政府政绩和干部实绩的重要依据之一。　　责任指标包括：年末总人口、人口出生率、人口自然增长率、计划生育率、女性初婚晚婚率、晚育率以及应节育率、一孩应报名领证率、无大月份引产等。　　第九条　市、县（市）、区统计局每年都要进行一次人口抽样调查，核定并公布人均占有水平。　　第十条　坚持计划管理，严格实行计划生育证制度。各县（市）和崂山区、黄岛区按市下达的人口计划科学制定本辖区生育计划，核发生育证。市内五区按市统一规定的发证范围，由女方所在单位出具证明信，持户口簿、结婚证到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领取生育证。领证后方可怀孕生育。　　第十一条　各医院、妇产院、妇幼保健站（所）在建立产前保健卡片时，要协助审查有无生育证，优先给持有生育证者建卡。　　婴儿出生后一个月以内，由监护人持生育证到当地公安派出所申报出生登记。无生育证者，凭计划生育管理部门证明信申报出生登记。　　第十二条　提倡优生优育。　　本市市南区、市北区、台东区、四方区、沧口区的符合婚龄的男女双方在进行结婚登记前，必须在指定的区级以上医院进行婚前健康检查，取得婚前健康检查证明。　　婚前健康检查的费用由单位报销，假期一天。　　第十三条　经卫生部门指定的县以上医院检查诊断，具有下列共同特征并可能造成下一代出现严重缺陷或严重遗传性疾病的痴呆傻人，禁止生育，要求结婚的，需持绝育手术证明方可登记；已怀孕的，应终止妊娠。　　（一）由于家族遗传、近亲结婚或父母受外界因素影响等原因先天形成的；　　（二）智商在四十九以下的中度和重度智力低下的；　　（三）语言、记忆、定向、思维等存在行为障碍的。　　第十四条　女方年满三十五岁，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经批准可抱养一个孩子（学龄前儿童）：　　（一）结婚多年未育，经检查治疗无效，并经县以上医院确诊为不育症的；　　（二）经诊断第一个孩子为递传性残疾，不宜再生育的；　　（三）经批准抱养的第一个孩子确诊为病残儿的。　　凡申请抱养者，由女方所在单位提出申请，报市、县（市）、区计划生育委员会审查同意，到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按有关规定申请办理户口登记。第四章　奖励与处罚　　第十五条　提倡鼓励晚婚、晚育。　　晚育系指女方初婚达到晚婚年龄并按计划生育第一个孩子或结婚后满二十三周岁九个月生育者。晚育可享受国家规定的九十天产假和增加两个月产假的待遇。　　晚婚后生育双胞胎或女职工病休六个月以上生育一胎者，不影响晚育假的增加。　　第十六条　按规定增加的婚假、产假和施行节育手术的假期，视为出勤，工资照发，不影响全勤奖（可按职工奖金的平均数发给）。农业人口可免去一年的集体义务劳动工。　　施行人工流产手术，应按规定享受假期，不得按事假处理。　　第十七条　建立独生子女备用金保险制度。凡用每月五元独生子女保健费参加独生子女备用金保险的，再加发三元独生子女父母养老保险费（按独生子女保健费的列支渠道开支）。没有参加独生子女备用保险的，不加发保险费。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八条　独生子女从小学到高中（含职业班）的学费，按市财政局、市教育局规定的学费标准，凭学校开具的收据给予报销。报销的办法是：独生子女父母均为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职工的，由双方所在单位各报销一个学期（上半年由男方单位报销，下半年由女方单位报销）；一方系无业居民或在外地市（包括现役军人）工作的，由本市在职一方全部报销。父母均系无业居民的（包括退职）的，可从计划生育事业费中报销。　　农村可参照上述办法，从村集体留成中列支。　　第十九条　对符合生育二胎条件，而自愿终生只要一个孩子的，给予表彰并发给一次性奖励四百元，由双方单位分摊，按独生子女保健费列支渠道列支。　　农业人口、无业居民可由当地政府给予适当奖励。　　第二十条　再婚夫妻各生育一个孩子。其中一方的孩子判随前婚配偶，新组合家庭只有一个孩子的，可换发《独生子女证》，享受独生子女的一切待遇。　　第二十一条　夫妇双亡，独生子女寄托亲属抚养的，其独生子女保健费由负责发给抚养费的单位发给。　　第二十二条　男方系城市在职职工，女方系农业人口，在城市结婚居住满两年，生育一个男孩的，仍由女方原籍负责管理，签订不育合同后，给予出具证明，可由男方所在单位经予办理《独生子女证》，发给全部独生子女保健费，享受独生子女的一切待遇。　　第二十三条　经过审批同意抱养一个孩子的，可领取《独生子女证》，享受除儿童保健费以外的其他待遇。抱养后又怀孕的，可审批生育二胎。自愿终止妊娠者，签订不育合同后，给予表彰奖励，并享受独生子女的一切待遇。　　第二十四条　对完成计划生育责任指标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责任制和合同规定给予奖励。对完不成责任指标的，对单位分管负责人和专（兼）职人员按照责任制和合同规定给予处罚。　　对出现计划外二胎的企业、事业基层单位，每出现一名扣罚三千元至五千元，多胎加倍处罚。款项按地区上缴计划生育管理部门。　　出现计划外二胎或多胎生育的单位，不得被评为文明单位或先进集体。对已授予文明单位或先进集体称号后又出现计划外二胎或多胎生育的，要撤销其当年所授称号。　　第二十五条　对符合生育二胎规定的，出生第一个孩子后，除自愿终生不生二胎外，不再办理《独生子女证》。已领取《独生子女证》又生育二胎的，收回其《独生子女证》，停止享受独生子女的待遇。除审批的病残儿二胎外，均追回已发的独生子女保健费或多划责任田的收益折款。　　第二十六条　除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超生处罚严格按《山东省计划生育条例》执行外，对农业人口、城镇居民和个休工商户的超生处罚，一次性征收超生费的标准为：农业人口不低于上年度人均分配的五至十倍；城镇无业居民不低于二千元；个体工商户不低于年收入的一至二倍。　　超生费征收办法：属于农业人口的由乡镇人民政府征收；城镇无业居民、个体工商户由区计划生育委员会征收；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由主管部门征收。　　超生费由计划生育部门负责管理，用于计划生育事业。　　第二十七条　严禁非婚生育和私自抱养孩子。对非婚生育者，计划外生育加一个胎次的办法，给予经济处罚；对未经批准私自抱养孩子的，按其已有子女数累计胎次，给予经济处罚。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机关、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招聘的干部、民办教师、计划内临时工以及招收的农民合同制工人，其生育政策和奖惩规定均按本办法中对职工规定的条款执行。　　第二十九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办法制订实施细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市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青岛市人民政府一九八四年九月二十一日发布的《关于计划生育政策方面的几个具体问题的规定》予以废止。